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5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005261A00_ATTCH1.pdf)

主旨：「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90182915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182915E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學校衛生科林楚凡先生（電話：02-7736-6306）。
- 四、旨揭條文修正重點如下，請學校依修正條文辦理相關事項：
 - (一)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學校應進行處理措施並告知學生家長，且應針對校園緊急傷病事件適時回應；另有關聯



繫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考量學校緊急時可能無法即時聯繫到學生家長，增加不能即時通知者仍應執行緊急傷病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有關學校救護設備之備置、維護及指導，於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與本準則相關條文已有相關規範，不須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

（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

(四)有關學校護理人員緊急救護訓練，考量目前除中央主管機關及教學醫院外，尚有地方主管機關、各級衛生及消防機關或其委託或許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訓練，且具品質及多元，為提供學校護理人員受訓之彈性，增列辦理單位；另明確規範每二年八小時複訓課程內容及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督導所轄學校依修正條文辦理相關事項。

六、檢附教育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